

应实行离任税务检查制度

笔者认为税务机关对企业领导、财会办税人员应实行离任税务检查制度。其具体办法是：企业领导、财会办税人员如有工作变动。应由企业于人员调动通知发出后一定期限内（可规定为三日内），书面通知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对以下方面进行离任税务检查：一查企业领导、财会办税人员任职期间所在企业是否发生偷、欠等涉税问题，二查企业领导、财会办税人员是否有欠缴个人所得税等涉税问题，三查财会办税人员分管的会计帐簿、纳税资料等是否悉数移交。税务机关在检查后作出“离任税务检查处理通知单”一式四份（其中一份由企业留存，一份由税务机关存入企业纳税档案资料，一份存入被调动干部（职工）档案，一份抄送被调动干部（职工）新的工作单位）。对经检查确有问题的，要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并由责任人将企业或其个人所偷、欠税款及罚款、滞纳金等追缴或补缴入库，并办理好有关税务移交事项后，被调动人员方可离任。

实行这一制度的作用和好处：一是有利于防止或减少一些人借工作变动之机进行偷、欠税等违反税法的活动。从而有助于堵塞税收漏洞，强化日常的税收征管工作；二是促进企业领导、财会办税人员学习和咨询税法，提高本企业及其个人依法纳税的主动性、自觉性；三是有利于保证税收事项移交的规范化、连续性；四是有利于企业和有关部门考核干部、职工执行税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情况；五是有利于工作单位对新调进人员在原工作单位遵法守纪情况的掌握了解，为用人单位提供用人参考依据。

（许 可）

利用收费票据违纪问题不容忽视

税务发票，财政罚没票据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虽然都是合法的原始凭证，但其使用范围不同。笔者在财务检查时发现，一些单位故意利用收费票据偷

税漏税，截留财政收入。1、税务发票与收费票据混用。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并不都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举办盈利性的文化技术培训，发售专业资料，召开专业性会议，进行咨询服务等，属经营创收活动。按规定应使用税务发票，并依法纳税。但一些单位却使用不含税的收费票据。偷税漏税。2、罚没票据与收费票据混用。个别执法机关收取罚款时，使用收费票据或其他收据，纳入单位业务收入或“小金库”，从而截留了国家财政收入。3、行业专用收费票据与普通收费票据混用。某些行业收费，如工商部门各种收费，环保部门排污费，交通部门养路费等在管理上有特殊要求，应使用财政部监制的行业专用收费票据。但个别单位为逃避上缴上级主管单位分成，却使用普通收费票据。这些问题都属违纪性质，建议有关单位注意对这些票据使用的审查。

（陈发印 王党全）

不能把利润就当做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是在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前提下，人们在经济活动中获得的符合社会和人民需要的成果与劳动消耗（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之间的比较。用公式表示即：

$$\text{经济效益} = \frac{\text{成果}}{\text{劳动消耗}}$$

这一公式说明，取得的成果越大，消耗的劳动越小，经济效益就越好；反之经济效益就越差。

而目前很多人，甚至一些报刊中的文章把利润等同于经济效益，如“××企业获得了200万元的经济效益”，“××企业取得了经济效益300万元”。这种说法不够准确，因为在正常情况下利润虽然也可以说明经济效益好坏，但有时只看利润额就说明不了问题，因为利润是绝对数，是“果”。而经济效益是相对数，是“率”。经济效益是一种产出与投入、利润与资金、效用与费用的比较。因而考核企业最好应用“经济效益”这一指标，少用“利润”指标去考核，更不能把“利润”就误解为经济效益。

（尤泽鹏）